附件5

2023年度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”定向协议书签订指南

(2023年6月16日 14:35更新)

为减少您因政策知晓不完整引起的“跑腿”，请将本文仔细阅读后再行办理

根据《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<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教民〔2005〕11号）规定，被录取考生需签订三方（或四方）定向培养协议书。 现将有关定向协议书的签订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按照《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<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教民〔2005〕11号），现将有关要求强调如下：

（一）在职考生须由拟录考生与报考学校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所在单位或者隶属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签订“定向培养”协议书；非在职考生须由拟录考生与报考学校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“定向培养”协议书后方可录取。未签订“定向培养”协议书者，培养学校和单位不予录取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“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”。

（二）被录取考生未按规定签订定向协议的、冒名顶替少数民族的、考试作弊的、不按规定程序录取的，一经查实，无论在基础培训或研究生学习阶段，都将予以取消学籍、退回生源地区、且两年内不得参加“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”的报考。对直接责任者要给予相应处罚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

**（一）收件时间：**2023年5月4日—10月30日，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5:00—17:00。法定节假日不办公。

**（二）收件地点：**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教育厅窗口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13楼35号窗口，以下简称“大厅窗口”）。联系电话0471-5332469。

**特别提醒：**教育厅机关每周一、三、五上午前往大厅窗口交换定向协议书，请妥善安排办理时间。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要求，严禁“双轨运行”“体外循环”，我厅仅对大厅窗口登记交换事项进行办理。考生涉及加急办理需求的，还请尽早提交办理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非在职考生：**招生单位盖章——本人签字——送交或邮寄至大厅窗口——教育厅盖章确认——大厅窗口领取；

**（二）在职考生：**招生单位盖章——工作单位盖章——本人签字——送交或邮寄至大厅窗口——教育厅盖章确认——大厅窗口领取。

**（三）特殊情况。**高校要求由自治区教育厅先行盖章的，需由教育厅与学校对接确认后方可办理。考生取得我厅盖章的协议书后，应全部送交并提醒招生高校向大厅窗口回寄定向协议书（一式一份）。

四、所需材料

**(一)非在职考生**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“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”一式四份(加盖招生单位——亦称培养单位公章，要求A4纸**双面打印**);

2.《考生登记表》原件一份;

3．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在一页）；

4．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提供“授权委托书”及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（授权委托书可在报名资格审核平台——通知公告——工作通知中下载）

5.《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信息登记表》。（报名资格审核平台——通知公告——工作通知中下载）

**(二)在职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．“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”一式五份(加盖招生单位——亦称培养单位——和定向单位公章，要求A4纸正反面**双面打印**);

2．《考生登记表》原件一份（签署意见并加盖定向单位公章）;

3．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在一页）；

4．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提供“授权委托书”及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《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信息登记表》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根据教育部规定和高校工作实际，按照《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》模板签订协议，原则上不得擅自增加、删减、改变条款内容，请考生在签订协议前对照模板检查协议书是否符合规定。但在协议书中添加档案邮寄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的，予以认可。

（二）在《定向协议书》签订过程中，使用“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”公章和厅主要负责人（或指定分管负责人）签字（或签章）签署《定向协议书》。**招生院校在未向我厅备案的情况下，请使用本校公章和学校负责人签字（或签章）签署《定向协议书》**。在职考生用人单位也请按此执行。

（三）持非学校公章定向协议书的考生如需咨询备案情况请拨打0471-5332469。如未备案，请向窗口提供贵校联系邮箱，供教育厅对接。

（四）委托办理考生和受委托人应对所委托行为的合法性、真实性或者由此出现的差错负责。

（五）定向协议书签订后。考生负责将定向协议书原件送到各协议方。